

#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學術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9日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8日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科學與技術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理工學院學術期刊編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審會)。
- 二、編審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院學術期刊編審方針之規劃與修訂。
  - (二) 本院學術期刊稿件之徵集。
  - (三) 論文之審查。
  - (四) 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 - (五)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- 三、編審會置國內外委員十一至二十三人，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院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，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編審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五、編審會由院長擔任總編輯，另置主編及執行編輯各一人，由院長邀請本院教授或副教授擔任。
- 六、編審會每學期召開編審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編審委員會議
- 七、須有國內委員1/2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1/2 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- 八、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及差旅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